臺北市政府 109.10.06. 府訴一字第 1096101716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訴願代理人 ○○○

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訴願人因申請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事件,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9 年 6 月 11 日北市社 障字第 1093100800 號函,提起訴願,本府決定如下: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1條第1項規定: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,認為違法或不當, 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,得依本法提起訴願.....。」第77條第6款規定:「訴願事件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,應為不受理之決定:.....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二、訴願人為輕度身心障礙者,其子即訴願代理人於民國(下同)109年6月4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核發身心障礙者專用汽車停車位識別證。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經需求評估不符合行動不便,與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設置管理辦法第6條第1項規定不符,乃以109年6月11日北市社障字第1093100800號函否准所請。訴願人不服,於109年7月10日向本

府提起訴願。

- 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,以 109 年 7 月 30 日北市社障字第 1093117616 號函通知訴願人
- ,並副知本府法務局,自行撤銷前開 109 年 6 月 11 日北市社障字第 1093100800 號函。準此
- ,原處分已不存在,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,揆諸前揭規定,自無訴願之必要。 四、綜上論結,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,本府不予受理,依訴願法第77條第6款,決定如主文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

委員 張 慕 貞

委員 吳 秦 雯

委員 王 曼 萍

委員 陳 愛 娥

委員 盛 子 龍

中華民國

109

年

10

月

6

日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,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,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: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)